

TRI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點三十分

地點：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 玠源



記錄：陳冠元



出席：董 事：范光照、黃文成、王緒玲、林江淮

列席：監 察 人：陳錦隆、蔡明銓、德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明富)

財務經理：陳冠元、人資經理：張英聰、稽核經理：許鴻志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1.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百零三年第一季營業概況報告。
蔣明富監察人發言：建議檢討研發部門績效以加速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范光照董事發言：建議建立研發部門評估機制，並彈性調整中國地區銷售策略。
3. 平衡計分卡執行情形報告。
4. 稽核主管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詳附件。

2. 建議經理人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原則詳附件。

3. 建議經理人民國一百零三年薪資調整方案詳附件。

4. 建議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原則詳附件。

決 議：本案除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表與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呈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以及支秉鈞會計師預計出具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初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檢如附件供參。

決 議：本案經主席提議因盈餘分配案決議結果，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第 32 頁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第 35 頁有關保留盈餘項目；依前開修正意見，以修正
後之財務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
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優先自一百零二年度之盈餘中分派之，其餘則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4.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附表)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88,791,630
減：首次採用 IFRS 開帳調整數	(9,014,0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300,2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630,025)
可供分配盈餘	2,005,447,7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3.3 元)	(779,51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934,9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8,956,019
配發董監事酬勞	7,240,000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四：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所需，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申請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短期週轉所需，擬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訂定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並授權董事長陳玠源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一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案

說 明：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改委任廖阿甚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為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將於103年6月8日屆滿。

(二)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本公司下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6日至106年6月5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案由九：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案由十：召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訂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於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36-1號3樓舉行，並依法公告、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常會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百零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承認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案。
-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 2.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
- 3.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300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受理期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止。
- 5.受理提案處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德行西路45號7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出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自行評估結果均屬有效運作，檢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

3. 依規定上列自行評估結果經董事會通過後，請董事長、總經理署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刊載於年報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次修訂內容包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合約管理辦法、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取得及保管作業、固定資產處分作業、固定資產盤點作業、董事會議事規則、請、採購作業、職工福利委員會活動辦法、核決權限表-採購、核決權限表-銷貨及收款循環、核決權限表-總務等，請參考附件說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訂定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預訂下次董事會開會時間為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台北總公司七樓大會議室召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